

10044

PRIMAX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91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訊息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訊息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91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內付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電子郵件)：00215@sinotrade.com.tw
 公司名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息專線：(02)2225-1430

股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39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致伸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成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費。(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95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028005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致伸科
股東常
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5年6月20日

編號：

0395致伸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收代理人通訊地址：	
件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事項二：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3.本公司董事長退休規範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927,932,930元，每股擬分配新台幣2.1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梁立省、潘永中、楊子汀三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三聯

董事姓名	職稱	兼任公司	
		公司名稱	職務
梁立省	董事長	Tymphony Logistics, Inc.	董事
潘永中	董事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楊子汀	董事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一、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 二、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三、發行條件：

- (一)既得條件：區分為A、B、C類三種，以個人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A類既得條件

-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B類既得條件

-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C類既得條件

-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本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新股。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
(二)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5年3月10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平均收盤價40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1,666,667元、64,000,000元、31,000,000元、13,333,333元，合計共120,000,000元。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105年3月10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平均收盤價40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分別為：0.026元、0.145元、0.070元、0.030元。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以105年3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1,793,824股計算，此3,000,000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68%。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2日起至105年6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七、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1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二、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二、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檢舉電話：(02) 25473733。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據向集保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0395) 致 伸
股東戶號	姓 名 或 名 稱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反對 弃權

2.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承認 反對 弃權

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反對 弃權

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反對 弃權

5.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反對 弃權

6.本公司董事長退休規範案： 贊成 反對 弃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